

2022 年度福建省泰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

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

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

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

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机构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

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

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46
县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坚定不移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推进综合执法，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释放新活力。一是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推行“不见面”审批，开通“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等便利化服务。保证了在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和群众也能正常办理业务，是实现从“服务零距离”的一项重要举措，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深化“多证合一”，优化“集约登记”，并且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性提交所需资料，提高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成功率，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大大提升登记注册便利程度。三是市场主体增量幅度大。2022 年，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761 户，其中新增企业 366 户、个体 1395 户，同比分别增长 48.1%、16.2%、59.6%；新增注册资本 27.6 亿元，其

中新增企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个体注册资本 2.6 亿元，同期增长分别为 40.1%、38.9%、52.9%。

（二）追求品质高线，夯实基础提质提效。一是提高专利申报质量。2022 年，我县专利授权 5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 39 件，外观设计 17 件。我县有效发明专利 25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402 件。二是加强专利保护工作。深入各企业，结合专利的申报挖掘工作，联合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到超市和药店等地检查专利假冒侵权线索，做好专利案件工作，目前各市场监管所已办理专利案件 10 件。三是及时兑现专利奖励。积极发放 2021 年县级专利奖励资金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发放 26 个企业和个人 168 件专利奖励资金 34.97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我县已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 2 笔，茵芝堂公司和三凯公司利用专利权质押组合贷款共 1700 万元，质押专利 7 件。五是牵头出台了泰宁县区域公共品牌“大金湖”（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目前，已有 10 家企业向县国投公司提出授权使用申请。

（三）严监管守质量，筑牢安全防线。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力。大力实施治理“餐桌污染”、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积极推行进口冷链食品库长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冻品检查、督促落实“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督促冷库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报备核查。三是加强餐饮监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严格按

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要求做好餐饮服务许可、做好重大活动及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积极创建 2022 年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

四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松懈。开展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 次，出动监察人员 189 人次，检查企业 56 家，发现隐患问题 43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8 份；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督检查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40 余人次，抽查了辖区内的 21 个小区或宾馆酒店的电梯安全；持续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和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处工作，对气瓶充装单位、乡镇液化气代售点进行逐一摸底排查，截止当前累计检查液化气充装站和乡镇销售点 10 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32 余人，累计抽查气瓶 80 余个，未发现翻新“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突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落实疫情期间四类特殊药品，开展儿童化妆品点题整治；认真履职“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强化日常监管，责任到所，责任到人，对辖区内 44 家药品经营企业，40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47 家医疗机构，43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截至目前出动检查人次 206 余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60 余家次。

（四）重拳执法维秩序。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工作以及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殡葬市场、旅游市场、“文娱

领域”违法经营活动乱象、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教育行业收费专项检查、“无底线营销”等专项整治行动。

二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开展价格监管工作，保障市场价格平稳。半年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681 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630 余家次，开展价格宣传 165 次，发出价格提醒告诫书 259 份。

三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强对案件查处实现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办案程序，严格涉案财物管理，同类型案件不偏不倚，严格案件核审，截止目前，全局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113 件，结案案件 113 件，罚没总金额 125.2 万元。

四是加大消费维权保护。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今年以来，通过 12315 热线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119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9.98 万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1.17	本年支出合计	134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93
总计	1429.25	总计	1429.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71.17	1326.11	0.00	0.00	0.00	0.00	4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3	820.97	0.00	0.00	0.00	0.00	45.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72	0.00	0.00	0.00	0.00	0.1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72	0.00	0.00	0.00	0.00	0.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5.13	820.25	0.00	0.00	0.00	0.00	44.88
2013801			行政运行	834.23	789.35	0.00	0.00	0.00	0.00	44.8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43.32	1294.49	48.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18	789.35	48.8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5.94	789.35	46.5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89.35	789.3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39	0.00	39.3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5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3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825.97	825.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5.14	55.1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6.11	本年支出合计	1331.11	1331.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31.11	总计	1331.11	1331.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1.11	1294.49	3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97	789.35	36.6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5.25	789.35	35.90
2013801	行政运行	789.35	789.3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8.70	0.00	28.7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2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55.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	16.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20808	抚恤	37.74	37.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4	37.7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4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243.38	30201	办公费	7.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159.61	30202	印刷费	2.11	310	资本性支出	1.63
30103	奖金	286.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4	30206	电费	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1	30207	邮电费	12.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3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1.98	公用经费合计					20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9
3. 公务接待费	6	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429.25 万元，支出总计 1429.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了 194.65 万元，增长 15.77%。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了，如抚恤金、退休生活补贴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37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37 万元，增长 54.7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6.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45.0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34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12万元，增长14.6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4.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91.98 万元，公用支出 202.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31.11万元，支出总计1331.1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14.32万元，增长了19.19%，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了，如抚恤金、退休生活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31.11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223.65 万元，增长 20.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47.06%。主要原因是期满减少 1 人。

(二) 2013801-行政运行 78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21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年终奖金减少了。

(三)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点补助。

(四)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28.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4 万元，下降 49.15%。主要原因是“一品一码”软件服务等还未支出。

(五) 2013812-药品事务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 万元，下降 32.9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少了。

(六)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下降 99.3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证通”软件升级费用。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9 万元，下降 63.17%。主要原因是用其他资金支付。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 万元，下降 95.85%。主要原

因是用其他资金支付。

（九）2080801-死亡抚恤 3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死亡人员。

（十）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等。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用了其他资金支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4.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0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39%；较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70.50%。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费用及车辆费用与当年工作及当地物价有关，无法准确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54%；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4.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54%；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尽量压缩公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74%；较上年增加 3.71 万元，增长 263.12%。主要是人员变动，2021 年部分账未来得及报销，拖到了 2022 年出账。累计接待 54 批次、40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业务费 39 万元、食品安全 80 万元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业务费、食品安全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5.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制服采购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轻型载货汽车和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	39	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一）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释放新活力。一是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推行“不见面”审批，开通“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等便利化服务。保证了在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和群众也能正常办理业务，是实现从“服务零距离”的一项重要举措，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深化“多证合一”，优化“集约登记”，并且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性提交所需资料，提高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受理成功率，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从而大大提升登记注册便利程度。三是市场主体增量幅度大。2022年，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761户，其中新增企业366户、个体1395户，同比分别增长48.1%、16.2%、59.6%；新增注册资本27.6亿元，其中新增企业注册资本25亿元、个体注册资本2.6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0.1%、38.9%、52.9%。 （二）追求品质高线，夯实基础提质增效。一是提高专利申请质量。2022年，我县专利授权57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39件，外观设计17件。我县有效发明专利25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402件。二是加强专利保护工作。深入各企业，结合专利的申报挖掘工作，组织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到超市和药店等地检查专利假冒侵权线索，做好专利案件工作，目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已办理专利案件10件。三是及时兑现专利奖励。积极做好2021年县级专利奖励资金发放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共发放26个企业和个人168件专利奖励资金34.97万元。四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我县已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2笔，菌芝堂公司和三凯公司利用专利权质押组合贷款共1700万元，质押专利7件。五是牵头出台了泰宁县区域公共品牌“大金湖”（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目前，已有10家企业向县国投公司提出授权使用申请。 （三）严监管保质量，筑牢安全防线。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力。大力实施治理“餐桌污染”、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积极推行进口冷链食品库长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冻品检查、督促落实“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督促冷库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报备核查。三是加强餐饮监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要求做好餐饮服务许可，做好重大活动及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积极创建2022年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四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松懈。开展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5次，出动监察人员189人次，检查企业56家，发现隐患问题43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8份；深入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督检查出动执法检查人员80余人次，抽查了辖区内的21个小区或宾馆酒店的电梯安全；持续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和翻新“黑气瓶”案件查处工作，对气瓶充装单位、乡镇液化气代售点进行逐一摸底排查，截止当前累计检查液化气充装站和乡镇销售点1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32余人，累计抽查气瓶80余个，未发现翻新“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突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落实疫情期间四类特殊药品，开展儿童化妆品点题整治；认真履职“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强化日常监管，责任到所，责任到人，对辖区内44家药品经营企业、40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47家医疗机构、43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出动检查人次206余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60余家次。 （四）重拳执法维秩序。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工作以及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殡葬市场、旅游市场、“文娱领域”违法经营活动乱象、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教育行业收费专项检查、“无底线营销”等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开展价格监管工作，保障市场价格平稳。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81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630余家次，开展价格宣传165次，发出价格提醒告诫书259份。三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强对案件查处实现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办案程序，严格涉案财物管理，同类型案件不偏不倚，严格案件核审，截止目前，全局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13件，结案案件113件，罚没总金额125.2万元。四是加大消费维权保护。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今年以来，通过12315热线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119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9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日常巡查次数(次)	50	50	15	15	无

			指标 2: 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113	15	15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会有变动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率	≥70%	83.22	15	15	今年药品满意率做得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39	39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96.21	20	20	今年食品满意率做得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70%	83.22	20	20	今年公众满意率做得好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2022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成果,实现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目标,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泰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5000.00 批次	5166.00	15.0	15.0	快检批次比较不稳定,建议以后把快检剔除
			指标 2: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00 %	99.00	15.0	15.0	本县抽检合格率不错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	94.42	25.0	23.61	部分账款来不及出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00 %	96.21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70.00 %	96.21	10.0	10.0	无偏离
总分						100	98.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业务费

业务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工作需要。

2.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本年度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用于各项市场监管日常业务，包括食品、质监、工商各领域。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

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39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维护好市场秩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各项业务所需，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进行开支。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 万元，总投入 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9 万元，资金到位 39 万元，实际使用 3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2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39 万元业务经费用于“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立案查处案件数 113 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日常巡查数量 50 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2 年药品安全满意率 83.22%，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食品、工商、质监相关职能领域做好了日常监管工作，维护了我县市场经济秩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

一是我县企业专利申报意识不强。

一是“点题整治”工作需要进一步扎实跟进，让群众更安心放心。

三是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是否涉嫌犯罪方面的行刑衔接需要进一步加大沟通和有效查处。

五、有关建议

一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上聚焦聚力。加强专利申报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进一步提高专利申报质量。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是进一步扎实跟进“点题整治”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大沟通和有效查处。

（二）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三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明食安委〔2022〕1号）；

2.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相关支出。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相关支出。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80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食品安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0 万元，总投入 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80 万元，资金到位 80 万元，实际使用 75.5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4.42%。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食品安全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支出食品安全相关事务 75.54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4.42%，目标完成 94.42%。

3、产出数量目标：2022 年全年开展食品抽检频次 5166 批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9%，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96.21%，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公众满意度 96.21%，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领域的“点题整治”工作需要进一步扎实跟进，让群众更安心放心。

二是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是否涉嫌犯罪方面的行刑衔接需要进一步加大沟通和有效查处。

三是示范创建带动工作需要进一步跟进，以点带面效果宣传面普及面不够广泛，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一是扎实跟进食品安全领域“点题整治”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大沟通和有效查处。

三是进一步提升示范创建带动工作。